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培华教函〔2019〕37号

关于安排 2019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我校“一流学院”建设的需要,切实提高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提高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我校转型发展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现对 2019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做以下安排:

一、工作安排

1. 3月10日—4月1日:各院(部)、中心对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修订意见;

2. 4月2日—4月28日:学校教务管理中心组织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结合各教学单位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问题再次进行针对性讨论修订,形成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3. 各教学单位按照 2019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结合专业特点展开调研,做好专业建设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研究与分析;

4. 6月3日各学院交以下材料

(1) 各专业 2019 人才培养方案调研报告及论证材料(包括会议录音、照片以及与学校专家、行业专家、校友、学生等座谈的资料等)

(2) 2019 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定稿经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交至教务管理中心教学研究组,电子版发至邮箱 JYZ85680259@qq.com;

5. 6月5日学校将组织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 2019 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定;

6.6月10日向有关学院反馈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有关二级学院针对意见进行修改,于6月20日前将修改稿纸质稿和电子稿交教学研究组;

7.6月30日2019人才培养方案定稿。

二、其他工作安排

1.学分计算、总学分、总学时、学分学时分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执行;

2.平均周学时的计算方法:学期课程总学时/(18周-集中实践平台要求周数)=平均周学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一览表》与方案文字部分的有关数字保持一致;

4.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环节,保证工作质量,请各学院院长督促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订和审核2019人才培养方案。

联系人:全婧、齐春娥

联系电话:85680259

教务管理中心

2019年5月20日